**五結鄉鄉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五鄉社字第111001110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五鄉社字第1110011549號函修正第5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五鄉社字第1120003679號函修正第4、7、9、13點

一、五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激發學習成就，照顧弱勢鄉民，幫助鄉民子女

有經濟能力繼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繼續深造碩、博士之升學理想，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五結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三、本要點所稱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碩、博士，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等學校，其學籍資格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不包括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

四、本鄉鄉民及其子女設籍滿一年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所申請本助學金：

(一)鄉民之子女為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學生就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八十分）以上。

(四)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

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八十分）以上。

(五)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八十分）以上。

(六)鄉民子女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三分後列入評比）；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學生成績優異提早修滿學分者，以採計其申請年度單一學期成績為限。

(七)學校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檢附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或刑事案件在案。

(八)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

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九)學生未滿二十歲者，應由父母(監護人)提出申請，年滿二十歲可自行提出申請，學生父母離異或有資格認定疑義者，應取得該學生之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之監護權證明文件。

五、助學金名額暨金額：

(一)博士研究生：十名，每名助學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碩士研究生：二十名，每名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

(三)大學生（含學士）：三十名，每名助學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高中生：四十名，每名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

(五)上述名額如有不足，得簽奉鄉長同意後，相互勻用，惟其成績仍須符合申請條件。若名額相互勻用仍超出時，得依送件申請排序審核名額，並上網公告周知。

(六)經委員會通過，視年度財源編列預算，做滾動式檢討，簽奉鄉長同意後，公告調

整辦理增減名額。

六、申請時間：

每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若因學校延遲核發成績證明，可延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及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方式：

填具申請書一式兩份。

(二)檢附證明文件：

1.父母一方及申請人設籍五結鄉年滿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

2.學生學校正式成績單（上、下學期）學年成績正本。

3.學生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需蓋本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如屬卡式學

生證請另提供在學證明書正本。

4.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5.申請人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必要時並得協請五結鄉公所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

6.以父母(監護人)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印章)或戶籍謄本（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各一份。

7.申請人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八、領取本助學金者，若學生中途休學，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則申請人此學生不得

重複申請該學年之助學金。

九、提供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資料申領本助學金，或重複申領本助學金及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或教育補助者，本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十、申請人於核撥本助學金前死亡者，由原申請表所載學生承受其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前項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十一、本所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簽請鄉長核聘審查委員九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執行單位定之。任期一年得續聘，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一)就讀國外學校學生一律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申請年限得依各校核定修業年限延長。

(三)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學校全職學生為限。在學鄉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公費生、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空中大學、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進修學分班、在職專班、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及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予核發助學金。

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四年者，以二十五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助學

年齡上限。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前點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助學範圍。

十三、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結鄉鄉民子女助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姓名 | | | | |  |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設籍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 | 手 機 |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宜蘭縣五結鄉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一)博士研究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碩士研究生：新臺幣一萬元。  □(三)大學生（含學士）：新臺幣八千元。  □(四)高中生：新臺幣六千元。 | | | | | | | | | | | 學業成績  學年平均  分數 | | | |  | | | | 操行成績  (學年平均分數或獎懲紀錄） | | | |  | |
| 繳交證件 | □(1)學生、父母之一方設籍五結鄉年滿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生之學校正式成績單（上、下學期）正本1份。  □(3)學生之學生證影本（需蓋本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1份。  □(4)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5)申請人之父母(監護人)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必要時得於五結鄉公所財政課連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  □(6)以父母(監護人)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印章)或戶籍謄本（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各1份。  □(7)學生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影本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郵局局號 |  | |  |  |  | |  | |  |  | 郵  局  帳  號 | |  | |  | | |  |  | | |  |  | |  |
| 初審意見 | □1.資料齊全符合資格。  □2. 通知補件。  □3.補件不齊或資格不符退件。  □4.其他 。 | | | | | | | | | | 助  學  金  核  准  金  額 | | □(一)博士研究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碩士研究生：新臺幣一萬元。  □(三)大學生（含學士）：新臺幣八千元。  □(四)高中生：新臺幣六千元。 | | | | | | | | | | | | |
| 初複審意見 | | 承辦員 | | | | | | 課長 | | | | | | 主任秘書 | | | | | | | 鄉長 | | | | |

收件日： 年 月 日 收件人：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五結鄉鄉民子女助學金」，切結學生

□無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農委會、軍公教、原住民身分等已申辦學費減免者)，但已申領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備註：本助學金屬政府助學措施，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領取原則，因此若子女就學已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則不可申領本助學金。

□未有刑事案件在案。

以上切結聲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學生未成年)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學生已成年)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